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4032120190004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怀远县2019年淮河行蓄洪区居民迁建安置项目（怀远县遇春花园）
建设位置	怀远县常坟镇镇区西北侧。
建设规模	1#、3#楼：均为11层，建筑面积均为5942.02㎡，均为住宅；2#楼：2层，建筑面积2174.74㎡，其中商业2111.34㎡，公共厕所63.4㎡；4#楼：11层，建筑面积5256.17㎡，均为住宅；5#楼：11（1）层，建筑面积5522.54㎡，其中住宅5256.17㎡，地下室266.37㎡；1#配电房：1层，建筑面积264.04㎡；总建筑面积贰万伍仟壹佰零壹点伍叁（25101.53）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